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告由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就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並寄發其中期報告（「中期報告」）而作出。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53條及第18.78條規定，本公司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中期業績公告並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自約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本集團其中重要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某些高級管理人員並未回應本公司的通訊（「沒有回應人士」）。沒有回應人士負責協調有關重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向本公司香港辦事處提交財務報告，作為本公司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另外，本公司知悉本集團其中一間重要附屬公司和一間聯營公司自約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工作人員不足（「工作人員不足事件」），導致其無法準備管理帳目。因此，本公司將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中期報告至本公司另行公佈之日期。

鑒於本公司之現況，(一)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的工作人員正努力尋找沒有回應人士及(二)工作人員不足事件中有關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正努力尋找填補工作人員，以確定本集團其中重要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遞交管理帳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刊發中期業績公告以及寄發中期報告之事宜。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該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滿足所有復牌指引和額外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胡秀仁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董事」)為：一

執行董事：

胡秀仁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家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范城先生

王成清先生

周展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sfgroup.com)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